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第25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

時間：111年06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0分

線上會議：Google Meet 會議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sqv-dntz-iuw>

議程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工作報告

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肆、列席報告

伍、提案討論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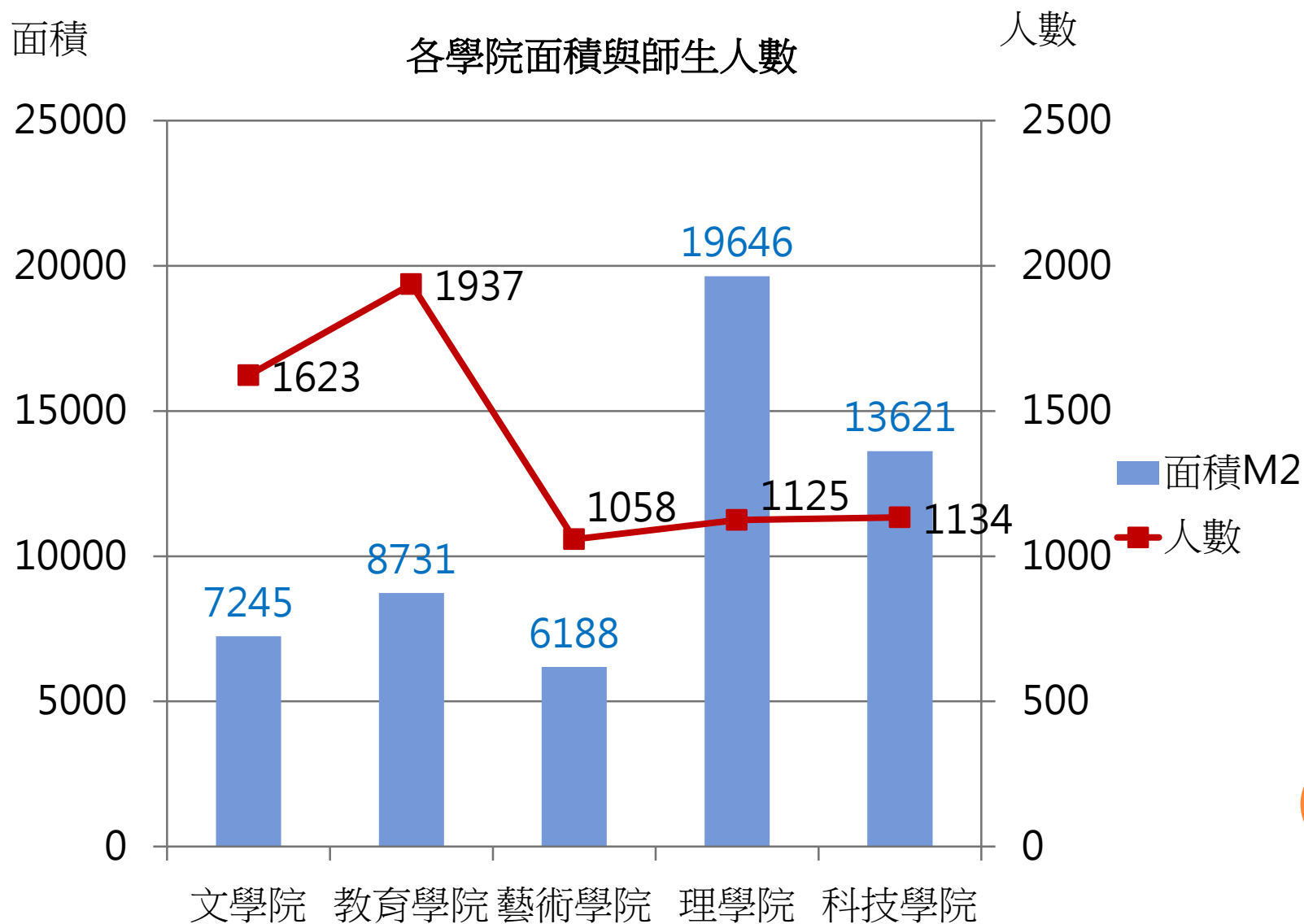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主席報告

3

貳、工作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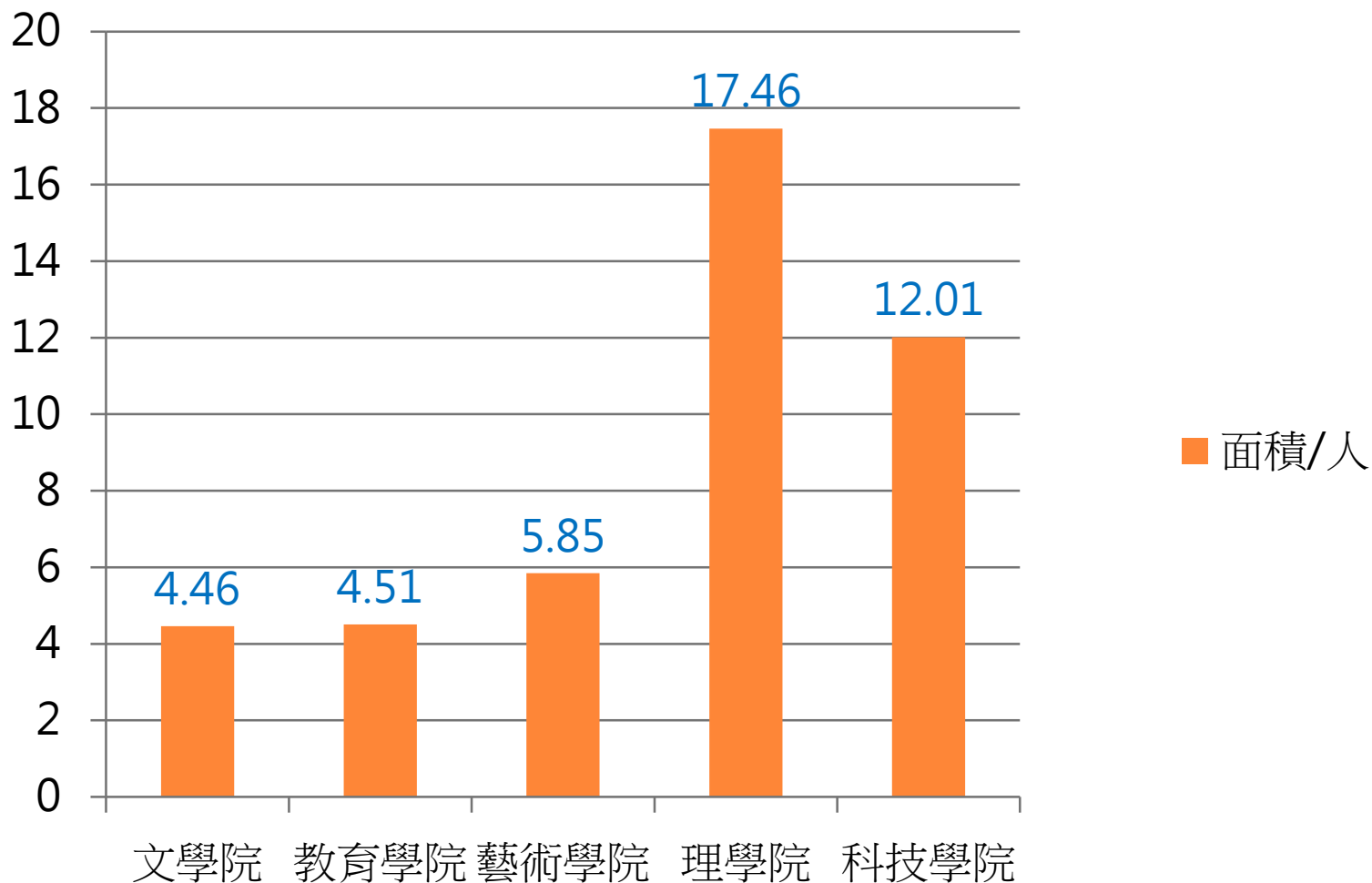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工作報告

空間使用概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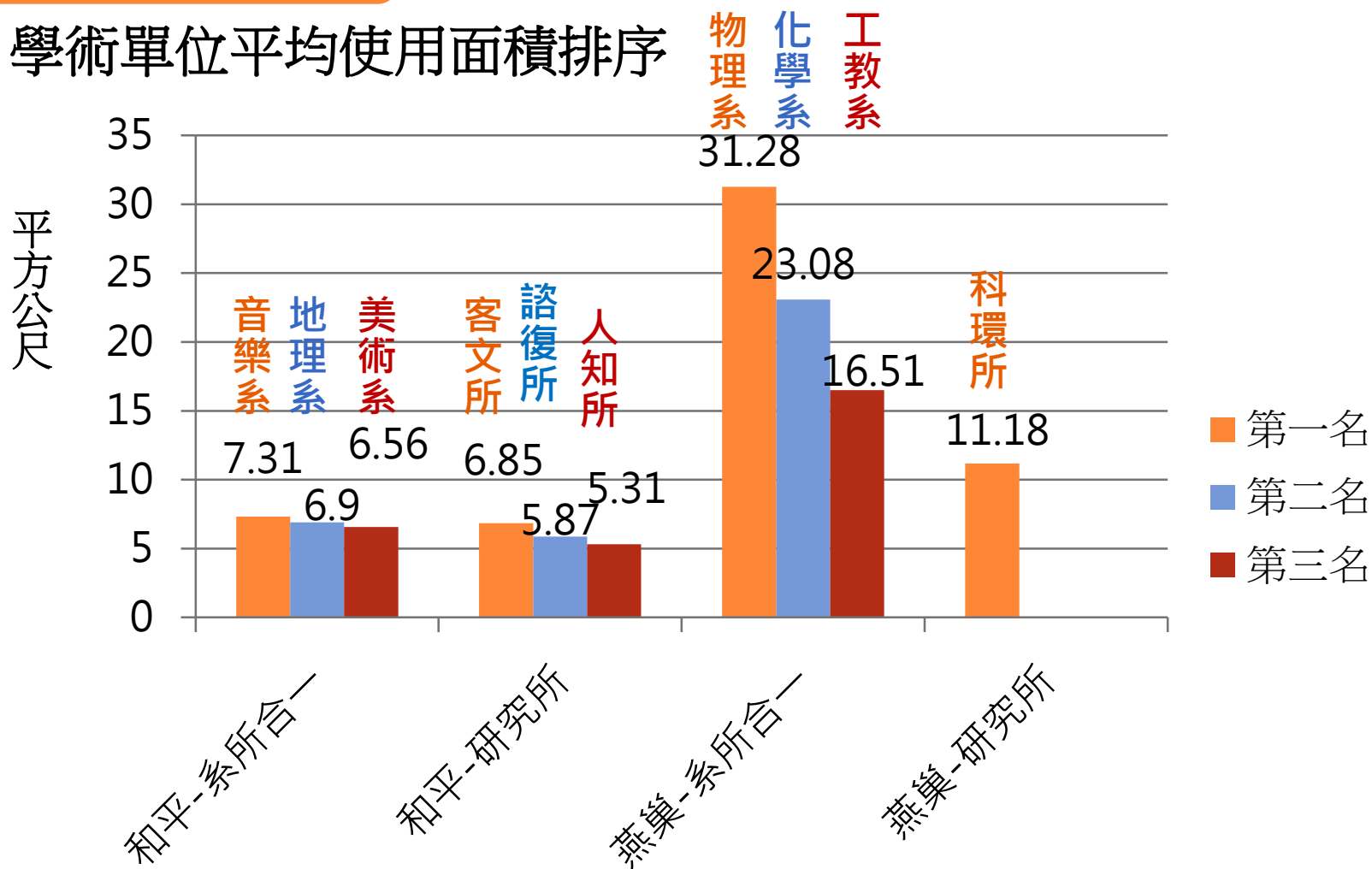
空間使用概況

各學院平均每人使用面積M²



單位面積概況

學術單位平均使用面積排序



(請詳閱附件第4頁)

待借用研究室

和平校區		燕巢校區	
英語系	1	科環所	3
經學所	1	工設系	1
教育系	4	軟工系	2
特教系	4	電機系	2
體育系	1	化學系	6
成教所	1	物理系	6
美術系	1	數學系	4
視設系	1		
跨藝所	1		
小計	15	小計	24

- 待借用，共計**39**間。
- 部分退休教授未歸還**教師研究室、實驗室**，造成系所困擾。
- 柔性勸導歸還**公有財產**(含動產與不動產)。

計畫辦公室

- 目前**共13案**。
- 隸屬校內計畫：場地使用費**500元/坪**(含水電)。
 - (1)行政管理費 $\geq$ 場地使用費，**免收費**。
 - (2)行政管理費 $<$ 場地使用費，**補差額**。
- 計畫總經費：**160,450,966元**。
- 到期續借：請送計畫核准函+經費核定表，重新核算。
- 請詳閱議程附件第1-8頁

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第23次會議執行情形與結果
第24次會議執行情形與結果



肆、列席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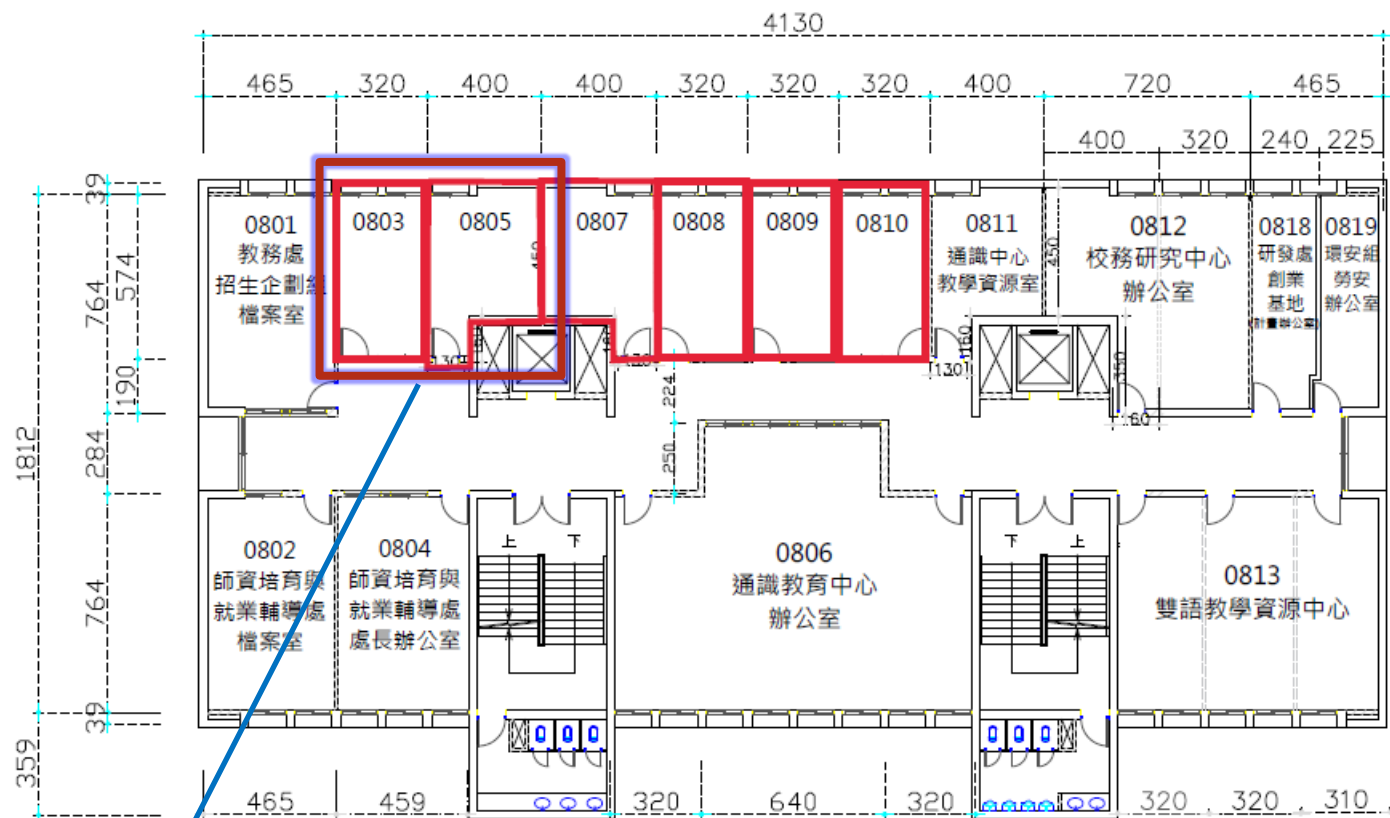
12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 申請新增空間

申請新增空間

行政大樓8樓



行政大樓 八樓平面圖 (單位:公分)

鍾蔚起教授申請計畫辦公室2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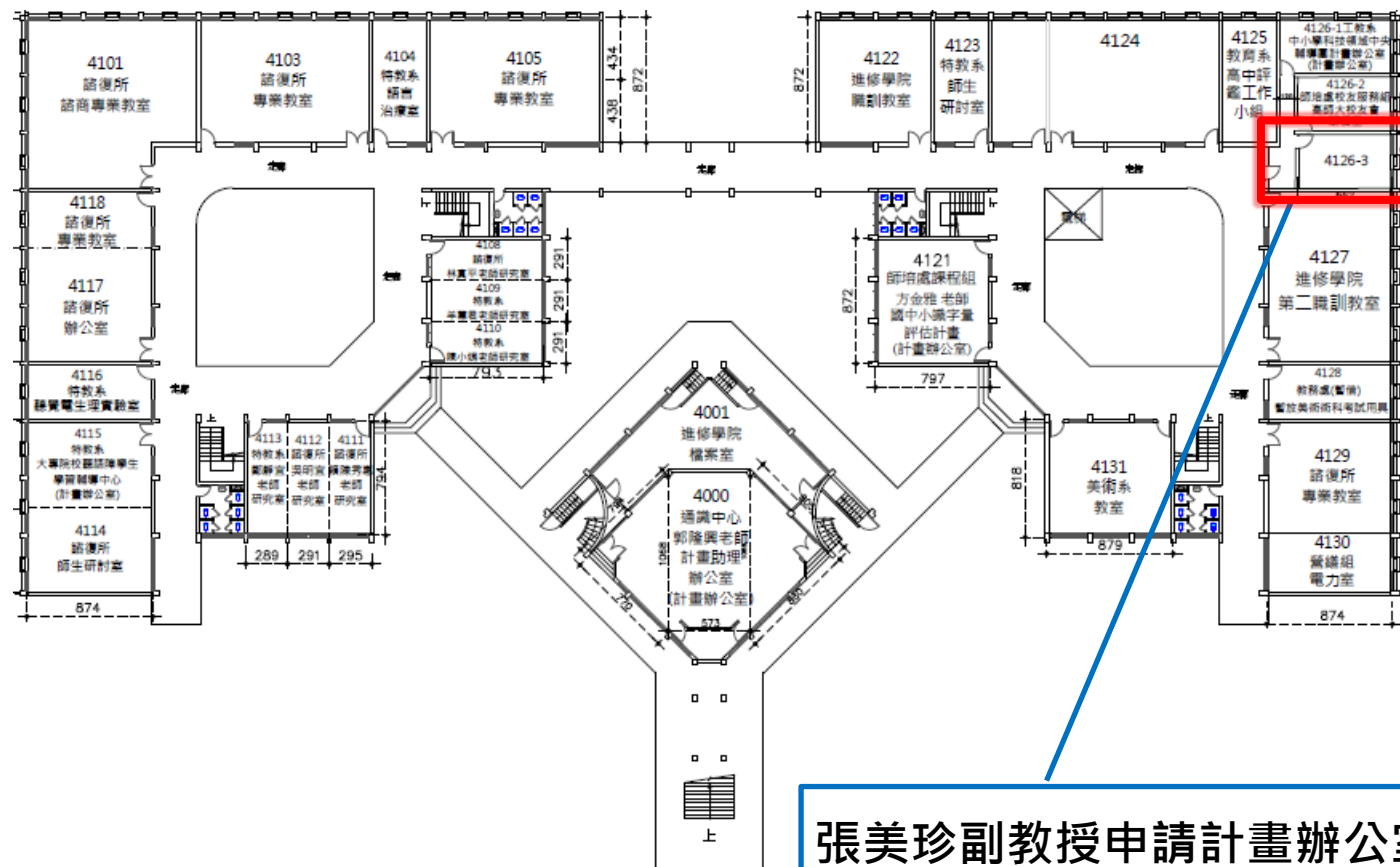
鍾教授退休後，計畫歸屬何單位管理呢？

申請理由

鍾蔚起教授申請計畫辦公室2間

序 號	申請 單位	申請 間數	建物 名稱	空間 編號	空間 類別	面積 m ²	使用期間	場地使 用費	申請理由	備註
1	鍾蔚起教授	2 間	行政大樓	0803 0805	計畫辦公室	合計 38.47	短期借用 111/03/01 至 116/12/31 (70 個月)	5,819 元/月	111 年度「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計畫」本案需彙整全國 151 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報告，其中有部分學校資料係屬個資保護範圍，需有獨立安全空間保存，且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、專案助理 3 人與兼任助理若干人亦需鄰近辦公。	因計畫需要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簽請校長同意，本次會議追認。(該計畫專任助理共 3 位)

綜合大樓1樓



綜合大樓一樓平面圖 單位:公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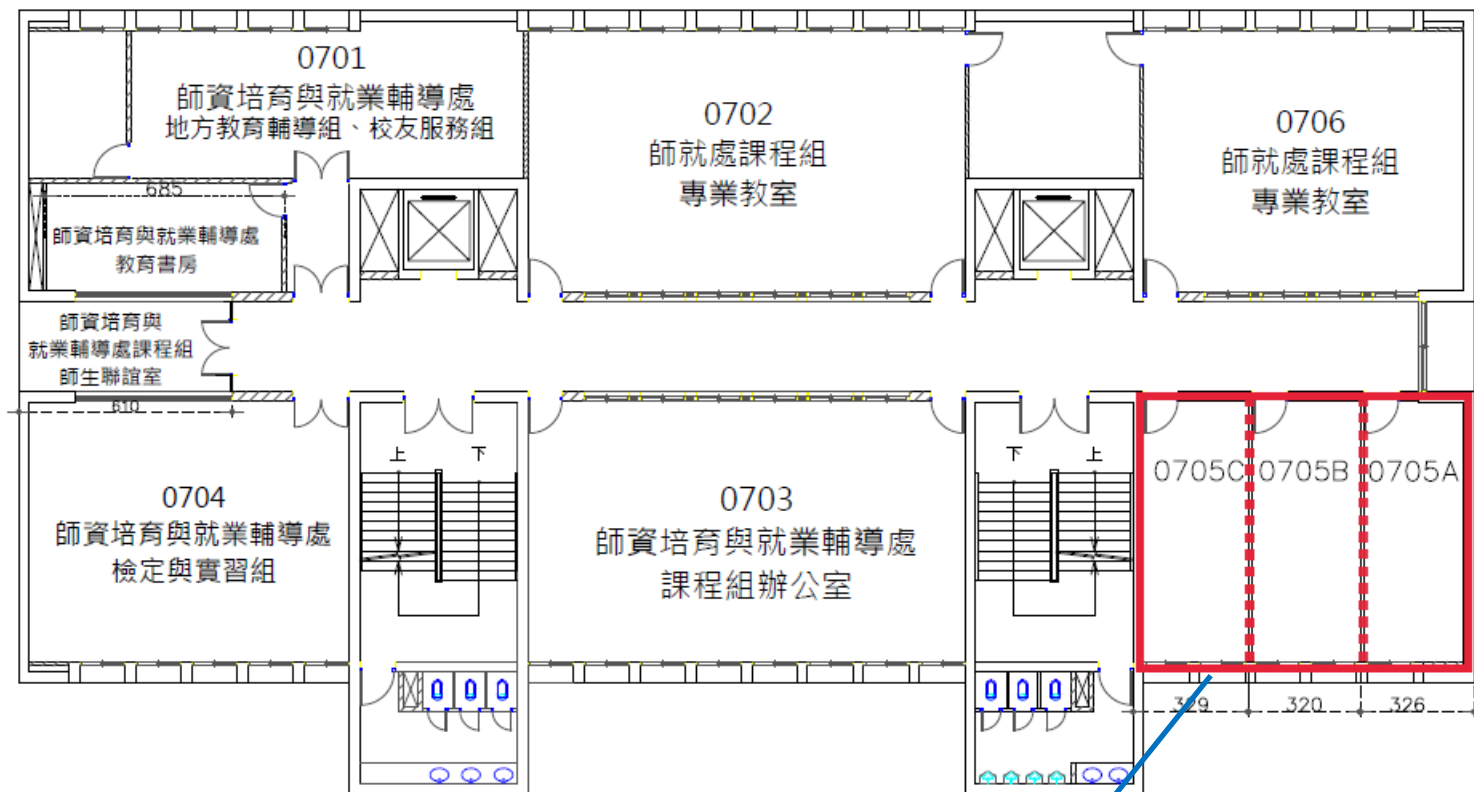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理由

張美珍副教授申請計畫辦公室1間

序 號	申請 單位	申請 間數	建物 名稱	空間 編號	空間 類別	面積 m ²	使用期間	場地使 用費	申請理由	備註
2	工業 教育 學系	1 間	綜合 大樓	4126-3	計畫 辦公 室	合計 26.61	短期 借用 110/08/01 至 113/07/31 (36 個月)	4,025 元/月	本計畫無專用計畫辦公室，故計畫成員需至燕巢校區工教系辦公室執行業務，如有相關和平校區業務需求臨時沒有合適的辦公空間，故申請4126-3 為計畫辦公室。	目前工教系有一間計畫辦公室 4126-1。 (該計畫專任助理共4位)

申請新增空間

行政大樓7樓



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3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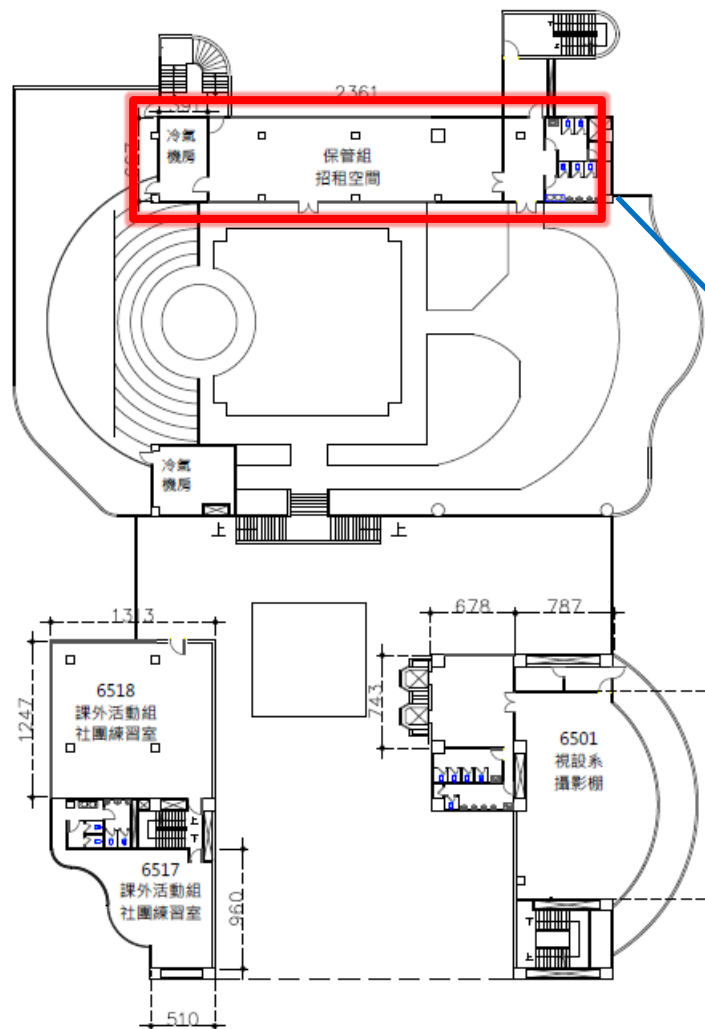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理由

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3間

序 號	申請 單位	申請 間數	建物 名稱	空間 編號	空間 類別	面積 m ²	使用期間	場地使 用費	申請理由	備註
3	語言 與文化 學士原 住民專 班	3 間	行政 大樓	0705A 0705B 0705C	計畫 辦公室	合計 74.5	長期 借用	11,268 元/月	高師大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中心，中心組織章程要點已通過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會(2022/5/17)，將成為本校正式一級單位，預計執行(一)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基礎調查；(二)與南部地區原住民部落及實驗學校更多的課程合作模組；(三)培育更多的原住民族在地研究人才，努力使高師大脫胎換骨，未來能夠成為南臺灣具原住民教育主體的指標性大學。	經人事室查本校組織規程無旨揭中心，故以計畫辦公核算。(該計畫專任助理共3位)

申請新增空間

活動中心5樓



通識教育中心1間

活動中心五樓平面圖 單位：公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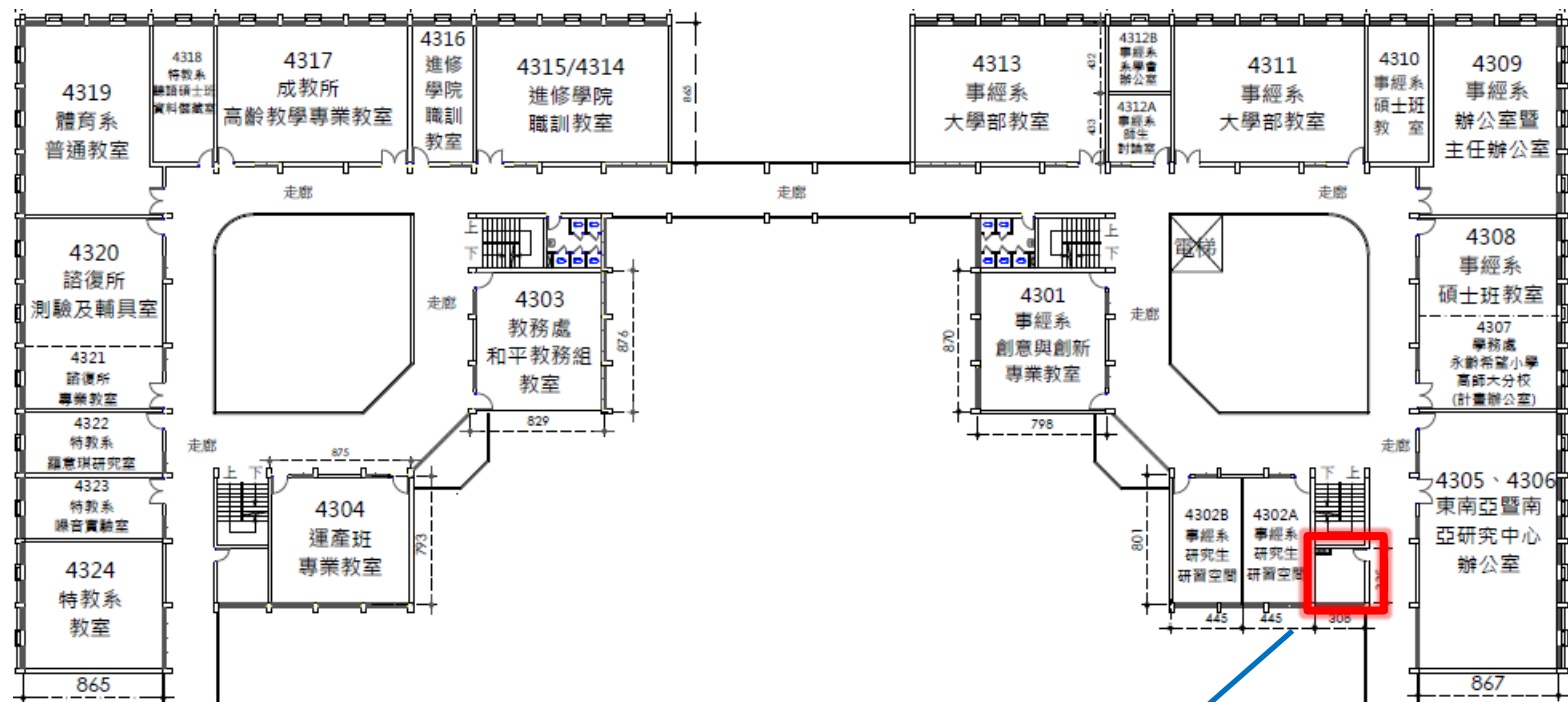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理由

通識教育中心1間

序 號	申請 單位	申請 間數	建物 名稱	空間 編號	空間 類別	面積 m ²	使用期間	場地使 用費	申請理由	備註
4	通識 教育中 心	1 間	活動 中心	6510	辦公 室、 實驗 室	合計 157.48	長期 借用	無	本中心承蒙學校支持，以及高教深耕計畫、校園心理健康計畫之補助，持續推展博雅實作課程，深獲學生好評。其中陶藝課程因公教系之支援，已於燕巢校區順利推展，為求亦可開課於和平校區，經與林學志老師及設計師初步了解既有空間後，評估 6510 是合宜的博雅實作空間。該空間經電路配置、維護裝修後，尚可安排其他博雅實作課程，例如料理與科學、縫紉與手作等，日後亦可供校內外單位有償租用或無償借用，發揮空間活化之效益。	活動中心 6510 目前為保管組招租空間。

申請新增空間

綜合大樓3樓



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1間

申請理由

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1間

序 號	申請 單位	申請 間數	建物 名稱	空間 編號	空間 類別	面積 m ²	使用期間	場地使 用費	申請理由	備註
5	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	1 間	綜合大樓	4305 對 面	倉庫	10.35	長期 借用	無	本中心多項業務皆因空間不足之問題，致使貽誤時程，無法同時執行而停辦。 由本中心承辦東南亞語種語文班開班事宜，故中心辦公業務量倍增，前來洽公民眾也因此數量遽增，為符合洽公民眾、學員業務辦理之需求，期能給予綜合大樓三樓 4305 辦公室對面倉庫(見附件一)，欲擴增中心辦公空間與活用校園空間。	

列席報告

提案二：

變更空間用途

序號	申請單位	空間變更前				空間變更後				變更用途說明
		建物大樓	空間編號	面積(m ²)	空間名稱	建物大樓	空間編號	面積(m ²)	空間名稱	
1	特殊教育系	特教大樓	7311	23.74	輔具演練室	特教大樓	7311	23.74	黃桂君老師研究室	編號 7313 黃桂君老師研究室與編號 7315 李永昌老師研究室通道不符合消防規定，故拆除隔牆拓寬走道距離，拆除隔間後之空間不適合做為教師研究室使用，故與編號 7311 輔具演練室對換空間。
		特教大樓	7313	24.73	黃桂君老師研究室	特教大樓	7313	24.73	輔具演練室	
2	圖資處創新學習組	圖資大樓	160	133.69	儲藏室	圖資大樓	160	133.69	電腦教室	設置為電腦教室
3	英語學系	行政大樓	0813	72.58	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辦公室	活動中心	0813	72.58	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辦公室	管理單位由英語系移至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。
4	通識教育中心	行政大樓	0908	95.5	教室	行政大樓	0908	95.5	教室	改由教務處統籌管理、維護
		綜合大樓	4408	142.09	教室	綜合大樓	4408	142.09	教室	改由教務處統籌管理、維護

變更空間用途

- 特殊教育系
 - 圖資處創新學習組
 - 英語系
 - 通識教育中心
-
- 請列席長官先離線。
 - 請空間規劃委員就提案一、二進行討論。

提案三：

擬報廢2棟建物

提案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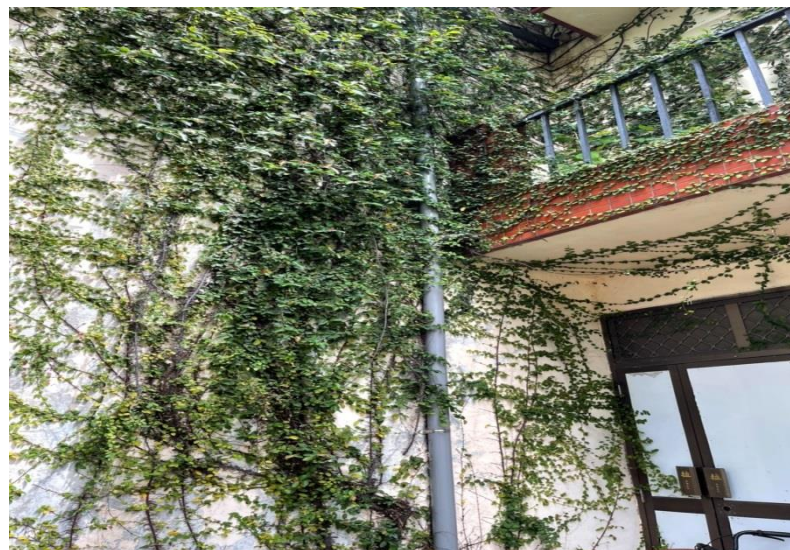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本校經管三民區陽明路505巷45弄6號、8號，已超過使用年限，擬報廢拆除建物後，公開標租空地創造盈收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. 兩棟建築完成日期為75年3月10日，構造種類為加強磚造，使用年限為30年，在105年3月9日已達報廢年限。
- 二. 兩棟建物年久失修，龜裂漏水嚴重，因本校無經費整建，閒置多年無法出租，建請拆除建物，與本校緊臨空地相連接，擴大空地面積，再行公開標租，招商經營停車場、操場或其他用途。
- 三. 以目前市場行情每月41,000元，6年預估可為學校創造盈收2,952,000元。
- 四. 檢附出租廠商租金一覽圖。

房屋現況一年久失修，龜裂漏水嚴重。



出租廠商租金一覽圖

陽明路505巷

空地
童年綠地幼兒園

(\$41,000)

空地
童年綠地幼兒園

505巷45弄4號(\$26,000)
童年綠地幼兒園

505巷45弄2號(\$26,000)
童年綠地幼兒園

陽明路505巷45弄

505巷45弄6號
待整修(擬報廢)

505巷45弄8號
待整修(擬報廢)

空地
標租中

(\$41,000)

空地
標租中

高雄市童年綠地幼兒園

提案四： 修正空間分配及管理 要點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第24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決議內容：爾後各單位退休教授的研究室由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統籌分配，下次提會修改。
- 二、配合本校「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」修正收費標準修訂。
- 三、檢附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、修訂版與舊版。

修正條文對照表-I

修□正□條□文□	現□行□條□文□	說□□□□明□
(四)教師研究室 1.申請資格：專任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(含客座教授、交換教授、講座教授)、<u>專案教師</u>，全職且依聘期分配。	(四)教師研究室 1.申請資格：專任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(含客座教授、交換教授、講座教授)，全職且依聘期分配。	1.新增文字：專案教師。 2.本校約聘專案教師有越來越多之趨勢，為配合實際需求，故增列申請資格。
(四)教師研究室 4.應恪遵下列規定： (1)勿炊煮烹調食物。 (2)未經核准，不得更改既有設備。 (3)應遵守教師研究室設置之目的。 (4)不宜有違背師道倫理之情事。 <u>(5)配合政府四省專案計畫(省電、省水、省油、省紙)。</u>	(四)教師研究室 4.應恪遵下列規定： (1)勿炊煮烹調食物。 (2)未經核准，不得更改既有設備。 (3)應遵守教師研究室設置之目的。 (4)不宜有違背師道倫理之情事。	增加文字： 為節能減碳，並配合政府四省專案計畫(省電、省水、省油、省紙)。

修正條文對照表-II

修□正□條□文□	現□行□條□文□	說□□□□明□
(四)教師研究室 5.離校手續：退休或離職之教師自生效日起算，應於一個月內將研究室內之個人書籍物品搬離，並將研究室鑰匙繳回所屬系所，<u>研究大樓鑰匙繳回保管組</u>，教師研究室不得變更使用目的，<u>管理單位維持不變</u>，提請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統一分配<u>予新聘教師</u>。	(四)教師研究室 5.離校手續：退休或離職之教師自生效日起算，應於一個月內將研究室內之個人書籍物品搬離，並將研究室鑰匙繳回所屬系所，<u>待新聘教師補實，倘無新聘教師進駐，其</u>研究室不得變更使用目的，<u>應歸還學校並通知保管組</u>，提請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統一分配。	修正文字： 1.→研究大樓鑰匙繳回保管組。 2.→教師研究室管理單位維持不變。 3.→由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統一分配予新聘教師。

修正條文對照表-III

修□正□條□文□	現□行□條□文□	說□□□□明□
(七)收費標準：↵ <u>3.</u>總收費之50%支應場地設備之清潔維護、保養、修繕等費用，<u>20%</u>為場地固定成本，30%提撥予管理單位。↵ <u>4.</u>管理單位得依提供設施之特性、管理成本，並考量市場因素訂定收費標準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↵	(七)收費標準：↵ 3.管理單位得依提供設施之特性、管理成本，並考量市場因素訂定收費標準。↵ 4.總收費之50%支應場地設備之清潔維護、保養、修繕等費用，<u>其中20%</u>為場地固定成本，30%提撥予管理單位；<u>惟校內所辦各項班隊已繳交行政管理費或校務基金，得免再提撥費用予管理單位。</u>↵ 5.管理單位依本要點訂定收費標準，應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↵	1.更改序號：第3點與第5點整併為第4點；第4點為改第3點。↵ 2.刪減文字：↵ (1)「其中」：誤以為總收費之50%的 $20\%(0.5*0.2=0.1)$為固定成本。↵ (2)配合本校「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」修正收費標準修訂，故刪減文字「；<u>惟校內所辦各項班隊已繳交行政管理費或校務基金，得免再提撥費用予管理單位。</u>」↵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